

国务院关于切实落实政策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164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1640.htm) 国务院关于切实落实政策保证市场供给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7〕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近期，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出现明显上涨，社会各方面普遍关注，已经成为当前宏观经济运行的突出问题。带动价格总水平上涨的主要是粮食、猪肉等，这与当前国际市场粮油及初级产品价格上涨、生产成本增加等密切相关，但也存在着少数经营者趁机合谋涨价、哄抬价格等现象，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损害了群众的利益。对于当前某些产品出现供求偏紧、价格上涨的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些问题正在得到缓解。但是，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着熟悉不到位，行动不迅速，执行不得力，措施不具体等问题，使中心出台的政策没有及时得到落实，延缓了副食品生产的尽快恢复。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清醒地熟悉到形势的严重性，增强紧迫感，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落实各项政策，保证市场供给，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切实抓好秋粮生产秋粮是全年粮食生产的大头，各地要切实抓好秋粮田间治理，搞好技术服务，力争实现秋粮增产增收。（一）进一步落实好各项支农政策。中心财政要及时拨付尚未下拨的财政支农资金，各地要及时兑现给种粮农民，充分调动农民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治理的监督检查，确保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

农资综合直补、测土配方施肥补贴落实到农民身上，并于8月31日前发放到农民手中。要落实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继续积极稳妥地推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工作。（二）抓好秋粮作物的田间治理。各地要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和重点品种，继续开展粮食优质高产创建示范区活动，切实加强田间治理，搞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努力提高粮食生产科技含量，提高单产水平。同时，要抓好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加强市场治理，保障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供给，确保农资价格基本稳定。（三）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当前，主汛期还未结束，台风活动正是高峰期，部分地区旱情仍在持续，防灾抗灾减灾任务仍然繁重，各地区必须保持高度戒备，决不能有丝毫麻痹和松懈。要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抓好遭受水灾、旱灾地区的生产恢复工作；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发布灾情信息，指导农民落实各项防灾减灾措施，做到技术、资金、物资、人员提前到位。同时，要继续加强病虫害监测预告和防治工作，及早做好各项应急预备，最大限度地减轻灾难造成的损失，力争秋粮取得好收成。

## 二、认真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

针对当前生猪等副食品生产下滑、供给偏紧和价格上涨的问题，近期，国务院下发了《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给的意见》（国发〔2007〕22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猪肉等副食品生产供给保持市场稳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电〔2007〕9号），国务院还召开了全国“菜篮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生猪生产的政策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快落实进度，尽快把中心制定的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一）抓紧拨付各项补

贴资金。为保护能繁母猪生产能力，促进生猪生产恢复，国家对饲养能繁母猪、开展能繁母猪保险、购买良种猪精液给予补贴，并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给予适当奖励。目前，中心财政已下拨全部能繁母猪补贴资金，预拨50%的能繁母猪保费补贴资金，各地要尽快落实地方负担的补贴资金，于8月15日前将能繁母猪补贴资金发放到能繁母猪饲养者手中，各试点保险公司要从8月15日起开始办理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财政部要在9月15日前，将剩余的保费补贴资金全部下拨。同时，财政部、农业部要抓紧制定购买良种猪精液补助实施方案，在8月15日前向各地拨付补助资金；各地要抓紧做好前期工作，在8月31日前，将中心财政补助资金安排到位，并从9月1日开始实施。财政部、农业部在8月15日前，研究提出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实行奖励的实施方案报国务院，经国务院批准后，要在10日内作出部署并下达奖励资金；各县级人民政府要抓紧制订资金使用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确保专款专用，并于10月15日前将资金落实到项目或生猪饲养者。

（二）抓好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国家对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小区）的粪污处理和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扶持。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在8月15日前将建设项目的申报条件和实施办法通知地方，各地发展改革和农业部门要在8月31日前将需国家重点支持的项目建议安排计划报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要抓紧审核，种猪场建设项目资金9月15日前下达；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小区）项目资金在今年内安排到位。（三）加快落实信贷支持政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银监会的具体部署，加大生猪产业链各环节信贷资金投放力度，解决养猪“贷款难”问

题。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要重点加大对规模养殖企业的贷款支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重点满足农村养殖散户的贷款需求，并改进服务方式，扶持受灾养殖场（户）恢复生产能力。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在8月31日前制订对担保机构生猪贷款风险给予必要补助的具体方案。（四）落实生猪防疫措施。对列入国家一类动物疫病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实行免费强制免疫，所需疫苗经费由中心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工作经费由省级政府统筹，防疫责任由县级政府负责。对因防疫不到位，造成养殖户损失的，地方政府要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农业部、财政部在8月15日前制定实施办法并拨付疫苗经费，各地要抓紧落实到基层。对因防疫需要组织扑杀的生猪，各地要参照口蹄疫扑杀补助标准和负担办法给养殖户（场）补助，并立即开始执行。中心财政要及时安排和拨付补助经费，各地要落实地方承担的经费。农业部要组织扩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疫苗的生产，满足防疫需要，并组织好疫苗的调拨，优先保证疫情较重地区的疫苗供给；同时，要确保疫苗质量和使用安全。

三、切实保障副食品市场供给（一）做好主要副食品供给工作。各地要对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的副食品的生产、购进、销售、库存数量做到心中有数，完善稳定副食品供给的应急预案，切实保障猪肉等副食品供给不断档、不脱销。如发生断档、脱销，要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商务部要会同各地对今年中秋、国庆“两节”的猪肉供给作出安排。（二）完善猪肉储备体系。建立健全中心与地方相结合的猪肉储备制度，完善储备的调节功能。猪肉主销区省、直辖市及沿海大中城市要将地方储备充实到不低于当地居民7天

消费量。各地猪肉储备情况要在8月31日前向商务部报告，商务部在9月上旬对各地储备情况进行检查。（三）搞活副食品市场流通。各地要做好副食品的组织调运，交通部会同各地认真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降低流通成本。

#### 四、加强副食品市场、质量和价格监管

（一）加强市场监管。各级农业、商务、工商、质检部门近期要重点加强对猪肉等副食品的监管，进一步落实监管措施，规范各环节的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都要在8月15日前就此作出专门部署。（二）强化质量监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非凡规定》（国务院第503号令），加快制（修）订副食品质量卫生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加强副食品从生产到销售的全程监管，确保产品质量。对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要实行质量追溯和召回制度。尤其要依法加强对生猪屠宰环节的治理，强化检验检疫，防止注水肉、病死猪肉、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进入市场。（三）严格价格执法。各级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开展副食品价格专项检查，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经营者串通定价、合谋涨价的行为，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的行为，短缺数量、偷工减料、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变相提高价格的行为。要果断制止对各类商品的豪华包装，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减轻消费者负担。对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价格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处理，并进行曝光。同时，要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明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确保市场稳定。

#### 五、切实安排好困难群众的生活

（一）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生活补助。各地

要根据猪肉等副食品价格上涨情况，采取适当提高低保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发放临时补贴等措施，确保低收入居民生活水平不降低。从8月份开始对城市低保对象的实际补助每人每月增加不低于15元，有条件的地方还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补助金额。中心财政要在8月15日前向中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的省份拨付补助资金，各地要保证补助资金8月31日前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二）保障大中专院校学生的生活。各地要安排好对大中专院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发放工作和对困难学生的补助，保障大中专院校食堂副食品供给，稳定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在秋季开学时，教育部要会同各地督促学校将政府安排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进一步提高熟悉。副食品的生产、供给和价格影响物价总水平，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全局和政治的高度，进一步熟悉做好副食品生产、保障市场供给、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迅速行动，狠抓各项促进生产稳定市场供给政策措施的落实。非凡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一把手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亲自抓部署、亲自抓落实，绝不可掉以轻心和麻痹大意。（二）切实落实“菜篮子”市长（行政领导）负责制。保障“菜篮子”供给，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履行的一项基本职责。在新形势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和加强“菜篮子”市长（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实和完善负责制的内涵，进一步强化责任，明确任务，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给的意见》（国发〔2007〕22号）和7月31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菜篮子”工作电视电话会

议作出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尽快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强对副食品生产的扶持，切实保障市场供给。（三）加强监督检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抓紧制定并下发实施有关政策的配套文件。同时，要加强监督，督促、指导各地不折不扣地把政策落实下去，非凡是要督促各地把补贴政策按时兑现到农民手中。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农业、商务、工商、质检、银监、保监等部门和单位，尽快组成联合督查组，采取重点督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检查各地政策落实情况，及时纠正出现的偏差，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联合督查工作要在8月31日前完成，并向国务院报告督查情况。（四）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心作出的决策部署的情况，要作为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落实、不执行中心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及相关工作要求的，或组织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8月31日前，将贯彻落实国发〔2007〕22号文件、全国“菜篮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本通知的情况一并报告国务院。国务院2007年8月13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